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avil Mingazov 的第 32/2021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Ravil Mingazov 的来文。两国政府均未对来文作出答复。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加入。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见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avil Mingazov, 1967 年出生，俄罗斯联邦国民，前芭蕾舞演员，据称因遭受宗教迫害于 2000 年离开俄罗斯联邦。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02 年 3 月 28 日，巴基斯坦警方在巴基斯坦费萨拉巴德的一家难民旅社对 Mingazov 先生实施了拘留，警方未出示逮捕令或提供逮捕理由。他被带至伊斯兰堡的一所监狱，随后于 2002 年 5 月被移交美国军队监禁。来文方认为，他被移交美国军方以换取赏金；当时，帮助“抓获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战斗人员”的人能够获得赏金。悬赏传单在巴基斯坦广为派发，据悉，巴基斯坦向美国移交了 369 名男子，以换取数百万美元赏金。

6. 来文方报告说，Mingazov 先生遭美国拘留后，被关押在阿富汗的巴格拉姆和坎大哈，据信他在那里遭到酷刑。2002 年 10 月 18 日，他被转移到关塔那摩湾监狱，在未受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了超过 14 年。2010 年 5 月，美国一家地区法院为 Mingazov 颁发人身保护令，并下令将其立即释放。美国政府对这一裁决提出了上诉，但上诉从未得到批准，同时该案被发回地区法院重审。2016 年 7 月 21 日，美国定期审查委员会批准移交 Mingazov。定期审查委员会是负责审议是否可以安全释放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行政程序。要提出释放被拘留者的建议，须得到国防部、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和国务院等六个美国政府机构的批准。

7. 据报，2017 年 1 月 19 日，Mingazov 先生从关塔那摩湾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他被重新安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原因是无法将他安全遣返回原籍国俄罗斯联邦，因为他是穆斯林男子和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面临遭迫害和虐待的风险。Mingazov 先生同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受安置的基础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重新安置前作出的一系列保证。作为美国政府关闭关塔那摩湾监狱努力的一部分，30 个国家接受并安置了 142 名男子。然而，重新安置的条件是与收容国政府双边商定的，未向公众公开或向律师或被移交人披露。

8. 来文方称，美国国务院通知 Mingazov 先生的律师，Mingazov 先生在参加约六个月的收容机构恢复方案后将获释进入阿联酋社会，获得一处简单住所和一份工作，并获准与家人团聚。美国政府还向其律师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保证，Mingazov 先生将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用于探亲和通讯的资金。在移交之前，Mingazov 先生的家人已获悉国务院传达的保证。但是，自从 Mingazov 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来，据称这些保证从未得到履行，Mingazov 先生一直被拘留在一个不明地点，可能是 Al-Razeen 监狱或 Al-Wathba 监狱，未受到指控、审判或获准接触律师。

9. 据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提供违反向美国作出的保证拘留 Mingazov 先生的理由。没有迹象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控 Mingazov 先生犯有任何罪行。他的辩护律师们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8

年 2 月 12 日三次致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要求亲自或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 Mingazov 先生。据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没有对这些沟通尝试作出答复。

10. 来文方指出，Mingazov 先生的家人获准在两段时期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探视 Mingazov 先生。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他们在阿布扎比逗留，并数次获准探视，来文方报告说，探视地点可能是 Al-Razeen 监狱。第二段探视期是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6 日。Mingazov 先生的家人获准多次与他见面，可能也是在 Al-Razeen 监狱。但是，目前尚不清楚他是被永久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还是临时被转至那里以便探视。

11. 据报，Mingazov 先生的家人与他的电话联系极其有限。通话并不频繁，大多数通话仅持续 2 到 10 分钟后就断线。Mingazov 先生的家人有时几个月都无法与他联系，最长的失联时间是五个月。据信，这些电话受到监听，房间里有警卫在场。如果 Mingazov 先生具体谈及拘留条件或监狱当局想要审查的其他话题，电话就会被切断。

12. 2020 年 10 月，据证实，Mingazov 先生与一同接受重新安置的一些也门男子被关押在同一所监狱。2020 年 6 月，其中几名也门男子向家人报告说，他们被转回单独囚禁监狱，他们最初就被关押在那里，后来才被转至据信是 Al-Razeen 监狱的地点。在 Al-Razeen 监狱，待遇略有改善，获准与家人进行更频繁的联系。据称，在 Al-Razeen 监狱之前的“黑暗监狱”中，待遇要差得多，更难与家人联系，监狱里到处都是污秽和蚊子。来文方不知道这所“黑暗监狱”的位置，但据推测可能是 Al-Wathba 监狱。

13. 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未提供拘留 Mingazov 先生的任何所谓法律依据。相反，据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内法禁止实施 Mingazov 先生遭受的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拘留以及涉嫌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宪法》第 26 条规定，“保障所有公民的人身自由。除非依照法律，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搜身、拘留或监禁。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该国《刑法典》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为使被告认罪或提供信息而实施酷刑、武力或威胁(第 242 条)；未经主管当局命令而实施拘留(第 244 条)；对他人使用武力、施加侮辱或造成肉体痛苦(第 245 条)；以及以任何手段绑架、逮捕或拘禁个人或剥夺个人自由(第 344 条)。

14. 来文方还报告说，该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据称在 Mingazov 先生案件中未得到遵守的法律保障，例如禁止对被告造成身心伤害或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2 条)。法警须在逮捕、抓获或提审被告后立即听取其证词；如果被告未提交证明其无罪的证据，须在 48 小时内将其送交主管公诉机关，后者须在 24 小时内审问被告，然后下令逮捕或释放(第 47 条)。必须允许被告律师与被告一道参加调查并调阅调查文件，除非公诉机关成员出于调查需要而另有决定(第 100 条)。此外，对被告进行审讯后须发出公诉机关的拘留令，拘留令有效期为 7 天，可延长一次，但续期不超过 14 天。如果出于调查需要须延长临时拘留，检察官必须向主管刑事法院的法官提交相关文件，法官在仔细研读文件并听取被告陈述后，可下令将拘留期限再延长一次，但续期不超过 30 天(这一期限也可再次延长)，或者下令在缴纳或不缴纳保释金的情况下释放被拘留者(第 110 条)。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惩戒设施管理的法律规定了进一步的保障措施，例如囚犯有权随时提出申诉并将申诉提交至各个主管部门(第 9 条和第 11 条)、有权私下会见律师(第 18 条)以及有权获得医疗援助(第 29 条)。

16. 此外，来文方称，对 Mingazov 先生实施拘留违反了美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双边重新安置协议。当 Mingazov 先生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时，美国军方从未对其提出犯罪指控。2010 年，Mingazov 先生通过提出质疑获得了人身保护令，美国政府对此提出上诉。但是，在完成相关程序之前，经定期审查委员会的程序批准对 Mingazov 先生实施移交，而这一决定得到所需的六个美国政府机构的批准。

17. 来文方称，对 Mingaz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8. 来文方称，尚不清楚可用哪些法律条款(如果有的话)来证明拘留 Mingazov 先生的正当性。自他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来的三年里，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鉴于拘留 Mingazov 先生缺乏法律依据，剥夺其自由据称未得到国内法或国际法授权，因此将其拘留具有任意性。如上所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内法禁止酷刑、任意剥夺自由和缺乏适当保障的拘留。

19. 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未经指控或审判对 Mingazov 先生实施拘留并使用酷刑，违反了一些国际法律义务。据报，如果 Mingazov 先生被遣返俄罗斯联邦，则还会产生一个可信和紧迫的威胁，即违反不推回原则。

20. 来文方回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2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于 2008 年批准了《阿拉伯人权宪章》，两者均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回顾，长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或秘密羁押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21. 据称，Mingazov 先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遭到单独监禁，有可信的证据表明，他受到狱警的体罚。他还不时绝食，进一步加剧了自身脆弱性，并危及自身安全。据报，这些拘留条件构成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2. 此外，来文方称，《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明确禁止推回，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遣返至该国。为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确认，不推回义务与禁止酷刑一样是“绝对”义务。委员会在进行解释时还将这一义务延伸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会遭受虐待的情况。

23. 来文方称，如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行将 Mingazov 先生遣返俄罗斯联邦——该国已将其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送往其他国家，将明显违反不推回原则。来文方称，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被遣返俄罗斯联邦后，其人权一贯遭到严重侵犯。

24. 来文方认为，鉴于俄罗斯联邦当局以往对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采取的行动，Mingazov 先生面临的酷刑和虐待风险增加，但来文方还称，酷刑和剥夺公正审判权是俄罗斯联邦警方调查和审判中的“普遍现象”，特别是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俄罗斯穆斯林而言。2018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许多可靠报告称缔约国境内存在酷刑和虐待的现象”以及“不断有报告称……联邦安全局成员经常对被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刑讯逼供”表示关切。² 据报，2020 年 2 月，俄罗斯联邦军事法院对三起恐怖主义案件中的 18 多名被告作出了有罪判决，据称其中一些人遭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酷刑和虐待，以迫使其招供。

25. 此外，Mingazov 先生的家人对其一旦被遣返俄罗斯联邦后的安全表示严重关切。其家人的立场始终是 Mingazov 先生不能返回俄罗斯联邦，因为他担心因其宗教信仰和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身份而受到迫害、拘留和酷刑。

二. 第三类

26. 来文方称，自 2017 年以来，Mingazov 先生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亦未获得任何公正审判机会。在此情况下对其实施拘留据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来文方还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现期当局，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因为 2017 年 1 月开始对 Mingazov 先生实施拘留，迄今已逾四年半。

三. 第五类

27. 最后，来文方称，Mingazov 先生被任意拘留在不明地点，境况同与他一起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其他 23 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类似。据称，他们遭遇了类似对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虽然向美国政府作出了保证，但仍以他们之前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为由剥夺了这些人的自由。

政府的答复

28. 2021 年 1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两国政府。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ingazov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美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两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确保 Mingazov 先生的身心健全。

2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两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美国政府自 2017 年以来再未与工作组接触，自那时以来，美国政府一直未对工作组发出的任何来文作出答复。³ 工作组鼓励美国政府借此机会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30. 由于两国政府均未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² 见 CAT/C/RUS/CO/6.

³ 第 24/2021 号、第 49/2020 号、第 85/2019 号和第 70/2019 号意见。

31. 在确定对 Mingazov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⁴ 在本案中，两国政府均选择不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2.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拘留 Mingazov 先生的指控涉及美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此将着手审查分别涉及这两个国家的指控。

涉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指控

33. 根据工作组关于关塔那摩湾监狱中被拘留者的既有判例，工作组认为，从 2002 年 5 月被移交给美国部队接受监禁到 2017 年 1 月 19 日被移交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Mingazov 先生在美国监禁之下被任意拘留近 15 年。在本案中，工作组遵循了以往关于关塔那摩湾监狱中被拘留者的意见中形成的推理。⁵

34. 工作组注意到，2010 年，Mingazov 先生获得人身保护令并获释，美国政府对此提出了上诉，在上诉未决期间，2016 年 7 月 21 日，美国定期审查委员会批准将他移交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他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被移交给后者。但是，在他被美国关押在巴基斯坦以及随后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监狱的整个过程中，他从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指控，从未被解送至司法当局，亦从未因任何刑事犯罪受到审判。因此，他自 2002 年 5 月以来被美国拘留近 15 年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违反了美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承担的义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美国拘留 Mingazov 先生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35. 最初侵犯 Mingaz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导致他按照美国谈判的结果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就 Mingazov 先生移交到该国及随后在该国重新安置作出保证，但这并不能免除美国政府对 Mingazov 先生从美国羁押下被移交后所处境况的责任。具体而言，在本案中，正如来文方指称并经工作组确定的那样，这一移交导致 Mingazov 先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遭到进一步任意拘留(见下文讨论)。

36. 工作组谨郑重指出，不止一国参与实施侵权行为时，共同责任原则适用于所有涉事国家，⁶ 寻求另一国的保证并不消解这一共同责任。美国仍有责任确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遵守向美国作出的保证，因此，美国对 Mingazov 先生的权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侵犯一事负有共同责任。

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指控

37. 来文方称，2017 年 1 月 19 日，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重新安置前认可的一系列保证，Mingazov 先生被移交到该国，政府对此说法未提出异议。虽然重

⁴ A/HRC/19/57, 第 68 段。

⁵ 第 85/2019 号意见；第 70/2019 号意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66 段；第 56/2016 号意见；第 53/2016 号意见；第 50/2014 号意见；第 57/2013 号意见；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2009 号意见，第 2/2009 号意见和第 29/2006 号意见。

⁶ 第 85/2019 号意见；详细分析另见 A/56/10(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和第 17 条的评注)。

新安置条件是与收容国政府双边商定的，未向公众公开或向律师或被移交人披露，因此，确切的商定条件尚不清楚，但来文方认为，美国国务院通知了 Mingazov 先生的律师，表示 Mingazov 先生在参加约六个月的收容机构恢复方案后将获释进入阿联酋社会，获得一处简单的住所和一份工作，并获准与家人团聚。工作组注意到，两国政府均未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38. 工作组回顾说，这并非它第一次被要求审查涉及将一名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移交到第三国的案件，⁷ 并指出，似乎确实存在不充分披露重新安置条件的做法。工作组必须指出，它认为根据国际法，这种商定做法不可接受。

39. 在本案中，无论重新安置条件如何，工作组都清楚地看到，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来，Mingazov 先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遭到四年多的漫长拘留。他原本获悉将参加恢复方案，却被关押狱中，其拘留条件与恢复方案存在天壤之别。他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未被解送至司法当局，亦未接受审判。工作组特别注意到，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40. 工作组回顾，若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工作组认为其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工作组此前已经指出，存在可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这种法律依据应用到案件的情况中(例如，参见第 79/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93/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66/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事实上，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法包括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该权利所固有的程序。⁸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依法设立的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Mingazov 先生被剥夺了上述权利。

41. 此外，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所载的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法律保障，要求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拘禁者均有权迅速解送法官，以行使司法权力。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重申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后“迅速”解送法官或法律授权的其他官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⁹ 工作组认为，Mingazov 先生未被迅速解送司法当局；事实上，他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拘留的四年多来，从未被解送司法当局。这公然侵犯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此，当局未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确立拘留 Mingazov 先生的法律依据。

42. 此外，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¹⁰ 该项

⁷ 第 85/2019 号意见。

⁸ 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⁹ 例如，参见第 66/2020 号、第 60/2020 号、第 49/2019 号、第 30/2017 号和第 6/2017 号意见。

¹⁰ [A/HRC/30/37](#)，第 2-3 段。

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¹¹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¹² 此外，其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¹³ Mingazov 先生被剥夺了上述权利。

43. 工作组指出，为确保有效行使该项权利，应按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使被拘留者自被捕之时起即可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⁴ Mingazov 先生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严重和不利地影响到他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剥夺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44.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对 Mingazov 先生的拘留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的，他在被拘留的四年多时间里从未受到正式指控，并且无法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遭到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45. 工作组还注意到，Mingazov 先生被拘留了四年之久，来文方认为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工作组回顾，在合理时间内受审且审判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所体现的基本公正审判保障之一，这一权利在本案中受到侵犯。

46.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情况以及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特别是 Mingazov 先生遭拘留的时间尤其长——现已逾四年，因此认为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7. 最后，来文方还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 Mingazov 先生实施拘留是基于歧视性理由，因为他是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来文方称，他遭受的待遇沿循了其他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根据类似安排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的一贯境遇，对此说法政府未提出异议。

48.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¹⁵ 以及人权理事会的一些特别程序此后发表的新闻谈话，¹⁶ 其中涉及据称未经指控或审判长期拘留 18 名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问题，这些人根据与 Mingazov 先生类似的条件被移交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¹ 同上，第 11 段。

¹² 同上，附件，第 47 (a)段。

¹³ 同上，附件，第 47 (b)段。

¹⁴ 同上，附件，原则 9，第 12-15 段。

¹⁵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402>.

¹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新闻谈话，“UN experts say forced return of ex-Guantanamo detainees to Yemen is illegal, risks lives”，2020 年 10 月 15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380&LangID=E。

49. 因此，工作组认为，Mingazov 先生因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身份遭到歧视而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因此，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结论意见

50. 工作组对本案中政府未提出异议的指控感到严重不安。Mingazov 先生已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拘留四年多，当局从未正式承认将其拘留，甚至未透露拘留地点。目睹过 Mingazov 先生拘留状况的其他前囚犯只提供了粗略证词。虽然其家人有时被允许探视并通过电话与他保持了一定的联系，但工作组认为，对 Mingazov 先生的拘留类似于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甚至是强迫失踪，完全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采取适当行动。

51. 工作组注意到，Mingazov 先生在美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遭受关押期间受到严重的虐待甚至酷刑，同时遭到长期单独监禁且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无法与家人进行实质性接触，政府未对此指控提出异议。所述待遇已初步证明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原则 19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43 (1) (b)、44 和 45。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2.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即 Mingazov 先生面临被移交到俄罗斯联邦的威胁，由于他的穆斯林信仰以及前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身份，他面临在俄罗斯遭受虐待的可信风险。工作组回顾了一些特别程序最近就此事发出的紧急来文，¹⁷ 并认为，若将 Mingazov 先生移交俄罗斯联邦，可能构成违反不推回原则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工作组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勿将 Mingazov 先生移交俄罗斯联邦。

53. 此外，虽然本意见涉及 Mingaz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具体情况，但工作组注意到，还有其他人遭遇了与 Mingazov 先生类似的情况。¹⁸ 工作组敦促美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注意到本意见的调查结果，立即解决这些人面临的问题。

54. 最后，工作组谨表明，本意见的调查结果不影响关于 Mingazov 先生最初被巴基斯坦警方逮捕并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02 年 5 月期间被其拘留的指控。

处理意见

5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¹⁷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519>.

¹⁸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402>.

剥夺 Ravil Mingaz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b)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剥夺 Ravil Mingaz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56. 工作组请美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ingazo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ingazo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Mingazov 先生。

58. 工作组促请美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分别确保对任意剥夺 Mingazo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采取适当行动。

60.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ingazo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ingazo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ingaz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美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2.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